



國內
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1586號

歡迎索閱 敬請支持 | 地址變更 請即通知

板橋郵局雜誌登記證167號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加拉太書2章20節

先死而後生

李定武 / 著

提姆·凱樂是紐約出名的救主長老教會牧師，他所寫的幾本名著《為何是祂》、《諸神的面具》和《一擲千金的上帝》都是更新讀者的最愛，但很少華人讀者知道他的妻子凱西也是一位護教學的講員，他們教會每次舉辦福音座談時，凱樂牧師都會邀凱西回答聽眾所發有關信仰的問題，她也總是答得頭頭是道。凱西是位很有智慧的師母，有一次記者問她多年跟隨基督的經驗，她說：「在我心靈深處有許多許多黑暗的角落，需要去面對與挖掘，我永遠沒有辦法把手拍拍說，好了，我該學的功課差不多都學完了。絕對沒有，我年紀越長就越發現神恩典的寶貴。」

我相信凱西正說中了所有我們心中的問題！很少人會滿意自己現在的生活，因為在我們內心深處都有許多陰暗不能見光的角落，我們都嚮往著一個更高品質的生命、是超越目前所能達到的。而耶穌也給了我們得豐盛生命的祕訣——我們必須**透過死亡的過程來換取一個更豐盛的生命**。自然界的生命有時就是來自對死亡的突破，植物界就是如此。(註1) 孫子也說：「置之死地而

後生」，但他指的是用兵之法，聖經指的是祂兒女的靈命成長。按聖經原則，我們的老我若不死，新的生命就很難成長。這也是使徒保羅所要教導我們的，他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2: 20上) 這乃是說，如果我們要活，就必須先死！

這個似非而是的說法實在不易理解，從保羅整段話來看(加2: 17-21)，他說得很明白，假如我們要得到人生最高品質的生命，我們那舊的老我必須先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唯獨如此，才能讓耶穌基督在我們裏面活出豐盛的生命。換句話說，我們必須「先死而後生！」(註1)

神藉保羅說出祂的要求：屬神的兒女當藉基督的恩典向律法死，並憑信心向神活。

壹、新方向——向律法死

加拉太書2章20節上：「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十字架」代表死，「死」對任何人來說，都是不愉快的話題。保羅為何會提到，而且將之與律法相連：「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

(加2: 19)

我們如何學會「向律法死」，又何謂「向律法死」呢？我們可以從以下三個角度來思想：

一、為什麼律法帶出死？

我們由使徒保羅的見證可以看出律法對人的捆綁。使徒行傳三次(徒9, 22, 26章)提及保羅的得救，保羅是從死亡的角度來看律法，他的宣告是出自他個人內心深處的經歷，他一再告訴我們，這套靠律法稱義的理論簡直是屬靈的自殺！他過去曾試過律法這條路，曾以火熱的心去追求神，盡力遵守神的律法，結果反弄巧成拙，發現自己愈這樣作，愈達不到神的標準；反而有深度的失敗感，與神總是建立不起來關係！

由此看來，律法只能帶給人無助感。但促使保羅遇見神的也正是律法，他的無助感使他這位熟讀舊約律法的人知道律法的有限；如果叫他再回到律法，簡直就是要他重新落在捆綁中，因他知道自己當年與神的關係是因自己靠守律法反而與神疏遠的！

如今他已是一個在基督裏新造的人，他立定心志：「與基督同釘十字

架」。那舊人已經死了，而促使他活的力量，就是住在他心內的基督！（註2）

二、何謂「向律法死」？

加爾文如此解釋：「向律法死的意思，就是把它丟棄；也就是脫離它的管制，不再信服、也不再受它捆綁；不容它繼續奴役我們了！」（註3）人的死亡斷然改變了他與律法的關係；這就好像作父親的立了遺囑，父親活的時候只有他可以自由修改，他一死，法律就不再控制他，遺囑就此定案。因此，對基督徒來說，律法定罪的權勢已不能再威脅到他了！

「馬丁路德正是那位將保羅經歷重新體會過的一個人！他曾說過：『如果有人真的能夠藉修士生活而得救的話，那人就是我了。』他去過羅馬，在當時那是件極不容易的事。他去羅馬特地為的是走那條有名的「血路」（Scala Sancta）：走這條路的人必須要靠手與腳爬完那條被認為極為聖潔的階梯。他為了想積功德，就忍受痛苦向上爬。但在半路上，他突然聽到一個從天上發出的聲音：『義人必因信得生』（羅1: 17；加3: 11；哈2: 4）。這時他才恍然大悟，原來一個討神喜悅的道路，絕不是藉這種虛無，永無止境，老是失敗的方式得來的；唯靠將自己投在基督耶穌所啟示出神的慈愛與憐憫之下！」（註2）這時的馬丁路德才體會出什麼是「向律法死」的意義！

三、何謂「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向律法死代表一個人在人生奔跑方向上的大轉變：他內心體會到不能再靠自己，而願依靠神恩典而活；這個人生的新方向，促使他願意「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這種「同釘十字架」的方式是什麼？有什麼意義？會帶出什麼結果呢？

「釘十字架」的方式有四：（註4）

- 耶穌的手、腳被釘在其上（約19: 18）；
- 釘上一個牌子：「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約19: 19）；
- 世人罪債的字據被釘在十字架上（西2: 14）；
- 基督徒與主同釘十字架（加2: 20上），指個別生命的故事。

以上前二項，與基督的受死有關，耶穌的死發生在二千多年前的羅馬帝國時代，因祂的被釘十字架，西元以祂的

出生為前後的分界線，這是世人都知道的歷史證據。

第三項，世人罪債的字據。保羅說：「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字據」是商業名詞，指負債者親筆寫的負債證明，保羅用它來指稱摩西律法及其一切規條，因在律法下，人人都欠了神的債。（註5）

第四項，「同釘十字架」是指我們基督徒個別的生命故事，早年曾在羅馬尼亞遭受共產黨監禁與酷刑達十四年之久的魏恩波牧師就是一個值得我們效法的例子。

六〇年代當我初到美國讀研究院時，在學校裏接受了基督為救主。當時校園的中文查經班中一對夫婦，送了我一本書，書名叫「為主受苦」，是「中信」出版的。由書中我看到魏牧師為從事地下福音事工，被送進牢房受盡各種苦刑，腰部以上因受酷刑而留下的18處傷痕。我對他這種尊重神的道，甘心受苦的心志，深受感動。魏牧師為傳講神的話與分發聖經受苦，肯與主一同被釘十字架。這位基督徒個別生命的故事，成為主的見證，也成為我一生事奉主的鼓勵與模範。

論到「與主同釘十字架」的意義：

首先，加拉太書2章20節上，可用該書5章24節來解釋：「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這種願將自己的肉體、邪情與私慾都與主「同釘十字架」的經歷，會改變一個人一生的方向與道路。

奧古斯丁（西元354-430）是一位神重用的基督徒神學家，也是羅馬帝國北非領地希波的主教。他曾是一位放縱情慾的才子，但在母親莫尼卡迫切的禱告下，奧古斯丁不但完成了學業，後又在米蘭教書。在米蘭期間，神行了奇妙的作為，使他的生命得到了改變。

主後386年八月裏的一天，他在住宅後院的一棵無花果樹下坐著默想，突然間好似聽到兒童們唱歌的聲音對他說：「拿起來讀！拿起來讀！」他就立即隨應，翻開手旁邊的聖經，唸的卻正是羅馬書13章14節：「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神藉這句經文，對症下藥、擊中了他的心靈並且改變了他的一生（註6）。這經歷促

使奧古斯丁悔改、重生及蒙召。他當時受感、得能力、向律法死，把自己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一個生命被神完全改變了，奧古斯丁就從此走向一個新方向！

其次，加拉太書2章20節上，也同樣可以根據同書的6章14節下來解釋：「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比較這兩節經文，我們可得到一個結論：這世界對待保羅的方式，與對待主耶穌的方式是一樣的，這就是「同釘」的意義。這是每一位要想「置死而後生」的基督徒，一定要經過的一個過程：「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最後，「與主同釘十字架」會帶來的結果：第一，得以自由：我們可以脫離律法的咒詛和過犯，得以「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弗4: 22），得到「自由」；第二，得以與基督合一：「學了基督」（弗4: 20）。這個程序包括至少以下四項操練，但都需要藉著基督的恩典才能完成：

- 被接枝（或移植）到基督的死上；
- 得到特殊的能力；
- 好像樹的細枝從樹根抽取活力，並獨靠此繼續成長；
- 漸有基督的氣質。

唯獨當我們向律法死，我們的人生才有希望轉入新方向——操練「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功課。

當你藉基督恩典嚮往屬天品質的生命時，我們的生命就會有新的方向，以致願向律法死，也就是與主同釘十字架。不僅如此，我們還能有新的身分，以致能能力向神活著。

貳、新身分——向神活著

加拉太書2章20節中：「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歌羅西書2章13節又說：「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讓我們藉以下三項問題幫助我們思想如何向神活著：

- 問1：這使我們活著的是什麼？答：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 問2：那什麼叫「向神而活」呢？答：「向神而活」就是讓「基督在我裏面活」。這不是各人在過自己的生活；卻是藉基督所賜的能力賦予新的生命，以致可以說：「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且不斷的成長。

• 問3：基督如何可以在我裏面活呢？
答：「就像魂在身體中活，所以基督的靈賜生命給屬祂的肢體（指你與我，重生得救的人）在我們身體中活。這是一項奇妙的情操：信徒們雖各自存活，但他們是在基督裏活。」（註3）

要「向神活著」有兩個先決條件：第一，要與主保持真實的關係；第二，與主有實際的聯繫，也就是主在約翰福音15章1節所說的葡萄樹與枝子間的關係：「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葡萄樹的栽培者與他的樹之間，有不可分離的關連！

一、基督樂意住在祂兒女裏

基督本著祂的恩典，以兩種方式住在信徒的心中。

首先，基督以祂的靈管制人，使他得重生。這與人的重生有關，主耶穌管制並指引人。「耶穌是第一位宣告屬靈的重生是進神國度之必要條件的人。祂對尼哥底母（法利賽人，是猶太人的官）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3: 3）耶穌藉「就不能」一詞，來表明見神的國和進神的國所不可或缺的一個條件，那就是重生。「重生」是「一個新生、新的創造、新的開始。神獨力所成就的，聖靈在靈性死亡的人身上所作的工作，聖靈在人心中重新創造，使人從屬靈的死亡中復甦過來。神在人重生時，把一種人本來所沒有的對神的傾慕種植於人心中。」（註7）

其次，基督使我們分享祂的公義，使他被稱義。聖經說：「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加3: 11）「稱義」：「這是神把基督的義算給人，因而稱不義之罪人為義的作為。稱義需要有活潑且真實的信心，而不是只靠口頭上的信心。」（註7）

神學家慕理（註8）指出重生和稱義的區分：「重生是神在我們內在的作為，好似外科醫生為我們切除癌腫瘤；稱義則是神針對我們的審判，很像法官所作的判決無罪一般。福音的純正與否，和認明此區分是休戚相關的。」

二、得新能力，蒙恩因信而活

加拉太書2章20下-21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

祂是愛我，為我捨己。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信徒要得新能力，必須蒙恩因信而活！

這兩節經文中帶出以下幾個鑰字：第一，信；第二，愛；第三，恩；與第四，死。這幾個字彼此相關連，帶出福音的特性以及信神的人所蒙之福。我們可以從以下兩對鑰字連結的關係來思想：

首先，基督賜屬天生命（「愛」與「死」）。這一對鑰字，帶出一項因果律：基督的「愛」促使祂為我捨己的「死」。這就是基督教信仰中福音的特性：人憑信心，可以去領受屬天基督的生命。

加爾文說人對神的信心必須建在兩個踏腳石上：第一個是基督的愛（「祂是愛我」）：是基督的愛導致基督將祂與我們聯在一起；第二個是基督的死（「為我捨己」）：並且藉祂的死，完成了這項結合。（註3）

聖經指出人在地上有兩種生命：

第一種，屬肉體的生命（Bodily life）——「在肉身活著」（加2: 20下）。

這種生命並非指人性罪惡本性的腐敗，而是指每個人都在過屬「肉體的」生活：這會腐敗的身體在作工時，當然需要為肉體吃喝了，因此世上每個人都在過與其他相同的生活，這樣的生命，不是（獨特）屬您自己的，也不需要靠信心，只為維持肉體，吃喝過日子的生活。

第二種，屬天的生命——「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加2: 20下）。

保羅指出另有一種生命，是藉「信心」發出的。這裏有一個因果律：他如今能在肉身活著是因著「信神的兒子而活」。這好像是人所有感官看不到的一個隱藏的祕密：這生命包括對基督的信心。這信心並不是人眼可以看到的；卻是藉聖靈的能力，內在領悟出來的；也是肉身的生命不能阻止我們去享受的生命；就是靠信心過的一個屬天的生命。

當我們住在這世界，我們同時也住在天堂（在地如在天）；不僅是因為基督——我們的頭在那兒；而是出於結合，我們能享有一個與祂相同的生命。（註2）

其次，基督賜能力生活（「恩」與

「信」）。

第二組鑰字，也是因果律：因著神的「恩」賜給「信」。我們當如何可以從基督得著有能力的活呢？答案在於：「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 20下）

人人當藉基督恩典，憑信心實踐屬天的生命：首先，有新方向，以致於向律法死；其次，有新身分，得能力向神活著。

保羅將神的救恩全歸功於一項，就是「愛」。聖經說：「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一4: 10）

如果我們有任何功勞促成基督的贖罪，約翰肯定會說沒有的，一切全要靠祂的恩典！聖經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 20下）。這就是基督超越的愛！我們從基督的死得到了祂所擁有的一切：「為我」是加強語氣。任何人都無法想像到基督為了全世界的救恩而死，除非這人已經經歷到這死亡所帶出的後果，而能夠將主的死作為『己』有！」（註3）

生命豐盛的祕訣就是要學會讓自己致死而後生。如果我們要活，我們就必須先死。您想擁有一個特高品質的生命嗎？您能超越目前的屬靈光景嗎？我們必須選擇一個新方向，以致能向律法死（此路不通）；換上一個「新身分」，得神的能力、向神活著。✎

（本文收於〈更新講台〉錄音C148, I世代的挑戰，第1卷，歡迎選購收聽，www.crmnj.org 美國新澤西州，更新傳道會，2013年）

註1：歐福（Stephen F. Olford），Dying to Live: A Sermon Preached based on Colossians 3:1-15, (Memphis, TN: Institute for Biblical Preaching) 4/2:3

註2：William Barclay（威廉·巴克萊），The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The Letter to The Galatians and Ephesians, Revise Edition (Philadelphia, PA: Westminster Press, 1976), pp. 21-22.

註3：加爾文（John Calvin）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XXI, Galatians, (Grand Rapids, MI: Baker House)

註4：Philip Graham Ryken,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Galatians, (Phillipsburg, NJ: P&R, 2005) pp.66-79。

註5：《更新版研讀本聖經》（美國，新澤西：更新傳道會，2008年）

註6：奧古斯丁著《懺悔錄》。

註7：史鮑爾著（R. C. Sproul），姚錦燊譯《神學入門》（美國，新澤西州：更新傳道會，2001年）

註8：John Murray,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p.121.

基督徒的 網路藝術

柴培爾(Bryan Chapell) 文 / 吳琦農 譯



身為神學院的領導者，為了維護學校的使命和名聲，我常常對不同部落格所發布的那些未經篩選的評論快速回應，我承認自己不是每次都回應得很好。對部落格上盛行的嘲諷和輕率的指控，我也很難接受，許多用詞與聖經中「看別人比自己強」的教導大相逕庭（腓2: 3-4），因此之故，我愈常思考一個問題——基督徒網路作者在用詞上，有遵守聖經原則的必要嗎？

有些人對這個問題不屑一顧，有些基督徒甚至認為，網站和社交媒體提供了某種數據性的午餐交誼廳，在這虛擬空間裏，人人理當自由發言。

不錯，溝通的風格與內容一定會影響到我們要傳達的訊息。我們不會期望一個舞台劇像主日講道一樣嚴肅，或網站設計得像教義問答那般嚴謹。但如果神要求我們在生活的每個層面都作鹽、作光，我們就應該考慮到**尊崇神的網路溝通應具何特色**。

我們並不是第一個需要省察聖經原則是否適用於新的溝通方式之世代：印刷術的發明人古騰堡（Johannes Gutenberg）、二十世紀電報系統發明家，義大利的馬可尼（Guglielmo Marconi）、第一個藉電台向大眾廣播的柯林神父（Charles Coughlin）、報業鉅子赫斯特（William Randolph Hearst）、保守派廣播員林博（R. Limbaugh）、甚至近年發明臉書的扎克伯格（Mark Zuckerberg），他們都是每一波嶄新溝通方法的代表人物，他們改變了人們傳統用來傳遞訊息的方式，但如果我們假設神無法為人類不時發明的這些與時俱變的溝通方式建立起一套合乎真理與愛的準則，我們也就太小看我們的神了。

基督徒有責任分辨聖經對生命各個層面的要求。我希望下面的討論能幫助信徒的網路溝通，在點擊「寄出」（post）鍵時，能有更多的反省。

壹、我們的訊息必須是真實的

基督徒的訊息若聲明是屬實的，就該是真實的。譬如，十誡的第九誡既說，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我們就要知道在部落格上輕率惡意毀謗人是神所禁止的事，基督徒無論在私下或公共場合，都不該散布不實的謠言。

聖經多次指出信徒護衛真理的必要性（如，出23: 1；利19: 11-16；詩82: 2-3；箴31: 8-9；羅12: 9-10；弗4: 25），但這該在愛人如己的原則下進行。愛的原則不只約束我們要說實話，也要求我們盡量能設身處地詮釋他人的言論和行為（太7: 12；林前13: 6-7）。我們有責任保護他人的名聲，甚至不可因自己不當的沉默使得真相不明（亞8: 16；箴17: 15；提前6: 4；提後4: 16）。

貳、我們的訊息必須是可證實的

聖經不允許我們發表自以為真、卻無法證實的文章。發表

前必須自問：

一、我們的訊息來源可靠嗎？

事情在沒有得到證實前，不要輕易採信控訴的文字，而妄下斷語（如，民35: 30；林後13: 1；提前5: 19）。未經證實的疑慮、無聊的揣測、引人爭執的假設，以及惡意的謠言，都不屬基督徒該傳遞的內容（箴16: 28；26: 20；提前6: 20；提後2: 16；多3: 9）。聖經也勸誡我們，不要相信來自愚昧、不可靠之人的話；也不要相信惡意中傷人的消息（如，箴10: 14；26: 24-25；28:26）——這一點對部落格的讀者與作者都一樣重要。

其次，即使在作公正的批判時，也要**參考被告者的觀點**（參申1: 16-17；17: 2-13；25: 1；太18: 15-17），我們不可自以為已經知道全部的事實，而妄作判斷（箴18: 17），要評估資訊來源、及觀點的可靠性，**神也不許我們散布匿名的控訴**。根據「未經確認的消息來源」而作出頗具爭議性的聲明，不只令讀者無法判斷來源的可靠性，同時也剝奪了那些遭控訴之人應享的辯護權利，以致受到不公平的傷害（彼前2: 1）。

二、我們的聲言可以證實嗎？

聖經既然要求我們的訊息來源必須可靠和可以證實，那就表示有些資訊是基督徒不該發表的。例如，我們不能證明一個行為的動機，卻發表有關該動機的揣測和聲言，就等於犯了散播未經證實之閒話的罪。

聖經說，只有神「曉得人心裏的隱秘」（詩44: 21；參撒16: 7；林前4: 5）。沒有證據就抨擊他人的動機，有違基督徒傳遞訊息的道德規範。

三、我們願為發出的指控負責嗎？

有些部落格作者採取世俗的作法，發表文章時也許沒有明言所批評之人的名字，卻藉著很微妙的暗示，使讀者很快就知道所指的是誰。另一種迴避責任的方法就是使用「據說」（allege）一詞——就如：「他會這樣作，**據說**他是想要推動聯合同性戀、女權主義、自由派、基要派、後現代主義、世俗化、人本主義、進化論的議程。」

在世俗新聞業裏，「據說」（allegedly）一詞可以用來保護那些有可能在法律上受控的人，但對那些在未取得充足證據就發表文章的控訴者來說，此詞也可以保護他們免受誹謗的訴訟。這樣做雖然可以避開法律問題，卻**觸犯了聖經主張不可散布謠言和毀壞他人名聲的誡命**。

如果只遵照聖經的要求，傳遞真實的和可證實的消息，是否就完全盡到基督徒文字溝通的義務呢？答案仍是否定的。我們不能僅因相信自己所傳遞的資訊或評論是真的，就有資格發表，我們還有其他需要遵循的規範。

參、我們的訊息必須是帶有教誨性的

一、以教誨為動機

神要祂的兒女說造就人的話（見弗4: 12, 16），而不要散播傷害人名聲的資訊（即使所發表的資訊是可證實的）。這表示，除了不輕易評判他人的動機外，在發表評論時，也當考慮自身的動機。記者總希望發布的消息能引起「大眾的興趣」，我們則要考慮自己的言語能否「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有人說，要求網路文章富教誨性，就彷彿勸打冰上曲棍球的球員賽球時應注意禮貌一樣地困難。我們社會的網路品味慣於使用中傷人的言詞，如果評論不攻擊人，點閱的人就不會太多，基督徒卻應有更高的標準。

二、教誨的目的

這不是說，聖經不贊成基督徒向別人發出挑戰。我們有責任藉鼓勵的話來教導人，也要藉文字指出一切威脅教會、社區、或傳統價值觀的那些不公平、不誠實、不負責任、和邪惡的言行。若對持續鼓勵異端、腐敗、和壓迫人的過錯置之不理，就是沒有遵行基督的旨意，但我們在教導時，需「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4: 2）

合乎聖經的教誨包括拒絕報導既傷害人、又不能榮耀神的消息（箴11: 13；17: 9；雅1: 26），我們的報導必須具有更高的屬靈目標——能為別人，包括教會的福祉著想。單純的事實不能使我們所傳遞的訊息具教誨性。如果我們需要發表評論，我們的評論必須是公平的，而不能受點閱的次數、以達到為難我們的對手為目的，或用來平衡教會中的權力鬥爭等因素所左右。

動機不良的報導與缺乏教誨意義的資訊傳播，對任何人都沒有益處。因為這些報導會如同謊言一般，被邪惡的勢力利用。因此，除了必須是真實的和可證實的，富教誨性的溝通一定要是有敬意、公正、和負責任的。

三、教誨的方式

1. 有敬意的

合於聖經的文字溝通能帶來很大的影響，也是神用來開展地上國度的方法之一。因背負這個使命，我們就有責任揭發或反對任何不合聖經教訓的影響和世俗觀念，包括物質主義、消費主義、逃避主義、獨裁主義、世俗主義、人本主義、種族主義、和犬儒主義等。推動基督在世上的旨意需要教會、信徒、和教會領袖本著憐憫、公正、清潔、謙卑、和犧牲的精神，在世為人處事。文字溝通若要能幫助教會達到這個目標，在用詞上一定會是充滿敬意的。

要記得我們所批評的人都是按照神的形像所造（創1: 26-27；雅3: 9）。已逝的神學家薛華（Francis Schaeffer）說過，即使在人性「殘餘的榮耀」中，我們仍是維護神榮耀的僕人。這條金科玉律之所以適用，不是因某人值得尊重，而是因他們裏面有神的形像，因此我們需要尊敬他。

神要求祂的兒女以正確和嚴厲的態度處理過錯，但也要求我們不可偏廢愛鄰舍和敵人的律法（利19: 17-18；太5: 44；路10: 36-37；羅12: 9-10；雅2: 8；約一4: 20-21）。我們不贊同邪惡，在透露惡人之罪行的同時，當祈求他們罪行的暴露能導致他們的悔改與歸正。我們所發表的文字應該是為了他人的永恆福祉而寫——這是我們的責任。因此，用字時總該「尊敬衆

人」（彼前2: 17）。

我們若需對一般人用詞都心存敬意，何況對世界和教會中神所設立的領導者呢？（撒下1: 14-16；羅13: 1；來13: 17）。但可悲的是，這兩群人卻經常在基督教刊物和網路文章中，受到最不敬的批評。需要寫文章批評領導時，我們不可忘記使徒的教訓，使徒教導我們要為在上有權柄的禱告，並要尊敬他們（羅13: 7；提前2: 1-4；彼前2: 13-14, 17）。儘管聖經有這些清楚的規定，貶低領袖卻是宗教網路文章上最常見的血腥活動，特別是在留言欄上。最具挑釁的發言者在留言時，似乎認為他們公義的觀點允許他們忽略聖經中有關尊敬領袖的教訓。

更悲哀的是，我們對神所設立的世俗權威所表現的尊敬，有時還比我們對其他基督徒好得多。我們常把最具侮辱性的辱罵留給同陣營「內」我們視為敵人的人身上。再說，我們所遇到的挑戰有時也是世俗評論者所不會遇見的。例如，那些領導聖約之民者，卻被使徒稱為「無水的井」、「回到泥裏去輾的豬」的人（彼後2: 17, 22），我們該如何對待他們呢？但在給別人貼上這樣的標籤之前，我們一定要能像使徒一樣，對自己所述之領袖的性格有絕對的把握。此外，我們若肯定這位領袖真是信徒，我們還要記住，我們所批評的人也是一個與基督聯合、有聖靈內住的人（加2: 20），因此需要予以尊重（羅12: 10）。他們也有聖約之民所當享的權利和應有的保障（弗2: 19），我們需要儘可能地與他們保持靈裏合一，及和睦的關係（弗4: 2-3；羅12: 18）。

最後，聖經還要求我們視其他信徒——尤其是教會領袖——為我們永恆家庭中的一份子，給予適當的尊重（提前5: 17-20；來13: 17）。

不久前，一篇網路文章暗示我們神學院的一位教授採取了一個立場，有違他一生所維護的原則。我撥了一個電話給那位部落格的作者，告訴他，他所寫的雖屬實，但這種含沙射影的作法違反了聖經的規定。我告訴他：「聖經說，對老年人，你應該『勸他如同父親』（提前5: 1）。直到你獲得他犯錯的證據之前，應該護衛他的名聲，就宛如他是你的父親一樣。」那位作者不認為這些原則適用於當時的情況。其實不然，他實在沒有理由對一個在信心家庭中猶如父親的人，不盡家人當盡的義務。

因基督是一切生活層面的主（提前2: 9-11），我們對待教會和家中其他信徒的原則，並不會在我們深夜、獨自把文章發表在網路上時就消失無蹤。我們總應「用愛心說誠實話」（弗4: 15）；尊敬別人正如希望他們尊敬我們一樣（弗2: 3-4；彼前2: 17）；並且努力維護其他信徒的名聲，不讓他們因我們錯誤、未經證實的嚴厲報導遭到破壞（參箴31: 8-9；提後4: 16）。

2. 公正的

如果一個信徒錯了，而他所做的壞事需要被揭發出來，我們也必須公正地對待他。

(1) 呈現的資訊必須公正

我們不因對象的軟弱或強勢、可愛或不可愛、富有或貧困，而偏待他們（路19: 15；羅12: 7；提前5: 21；雅2: 1-9），而是要儘可能正確且無誤地呈現他們的想法和解釋。

我們當遵守的一項基本原則是，評論對方的方式應是他們可以同意的，或甚至超過他們的期待，更完善地呈現他們的個

案。對別人的立場作稻草人式的滑稽模仿並不公正，因為這樣做並不能完全顯露另一位信徒原來的信念，同時也可能歪曲了被描述者真正的信念。

基督徒若要完全而公正地描述一個人，就應當**直接詢問他們的觀點**，而不是採信道聽途說或閒話閒語。如果報導中包含了控訴，就要許可當事人對我們所刊登的消息作些澄清，這點非常重要。要記得，僅僅因為我們是在網路上饒舌，馬太福音18章所說的原則（讓當事人可以對我們的控訴有直接澄清的機會），並不會因此就從我們寫作責任中消失。

(2) 批判必須公正

當我們批判一篇網上文章時，一定要持守真實性、清晰性，以及心存敬意的原則，若我們的言論有可能引起誤解，在發表評論前，就應嘗試去澄清原著者的用意，以免他的評論不必要地被扭曲、引發衝突、或使他的名聲受損。通常最好的方法就是讓原著者過目我們預備發表的評論。

倘若不可能自原始來源取得澄清，原始的用意也不明朗，我們不可把最壞的假設作為惟一可能的解讀。在這種情況下，除了評論之外，我們有責任向讀者提出另一個可能的解釋——即使這個解釋可能使我們顯得很愚昧。若要講求清晰，我們就不應該把惡意解讀別人的文字，當作是惟一所能有的詮釋方法。

(3) 判斷必須公正

我們在網路上批判別人的觀點時，也應注意那些部落格作者是否有足夠的專長和正直的品格，能作出公正的評論。在網路上刊登不知情或不敬虔的言論，只會給人帶來傷害。

我了解網路倫理著重一切的言論都應民主、平等。維基式的心態假設只有放寬言論的尺度，真理才更有可能出現。但聖經並不視大家都同意的事一定就是真的，或因一個觀念很受網友歡迎就是有理的。

此外，我們受命叫舌頭不要說惡毒、毀謗、和污穢的言語（西3: 8），神要求我們「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西4: 6）。若任憑那些不遵守這些原則的人在網路平台上任意發表言論，我們就等於在他們的罪上有分。

3. 負責任的

(1) 部落格主人的責任

部落格主人也許會辯稱，他無法負責其他人在他的部落格上言所欲言，但這種辯詞頗可令他本身的利益受損。有些網站以激進著稱，但在裁決火爆性的評論之後，往往也可能使其受歡迎的程度下降許多。

這種「鬥雞式的魔力」可以吸引人點閱有關宗教爭議性的文章，他們認為如果能引發更多人注意他們的觀點，最能幫助他們達成使命。聖經要我們尋求和睦，他們卻視增加爭議性才會使他們的網站值得造訪、可以繼續生存（羅12: 18；來12: 14-15）！

唯有當我們承認，聖經的教訓適用於部落格的世界（詩24: 1），否則這些問題是無法疏導的。有了正確的聖經觀，我們才可以自省，也願在網路上發表文章時，負起個人該負的責任。我們的目標並不是要盡量增加讀者點閱的次數，而是要向神向人保持忠實。即使忠實讓世人看我們是失敗的，我們也不要罔顧聖經原則，就寧可被人視為是失敗的。

遵守這樣的原則後，還有一個問題的癥結在，那就是部落格的主人應該容許其他人在回應欄上作什麼樣的留言。以下是個主要的原則：一個有能力裁決他人評論的作者（無論是在網站上、網路文章裏、或其他媒體），即使不能確定他人所發表文字的正确性，還是有主持公義的責任。

換句話說，一個部落格大可任人發表各樣的觀點，而不考慮它們是否都正確的，或都是他同意的。然而，各種不同的看法都應以公義的方式發表，不能違反聖經中對聖潔和道德言論所訂的標準。

經上曾說，傳遞未經證實的報導、不公正的言論、和謠言都是不對的，與捏造事實同罪（箴10: 18; 17: 4; 羅1: 29-32; 林後12: 20; 弗4: 31; 5: 11）。聖經也禁止我們發表未證實的控訴，或發表來自愚蠢、不可靠、或惡意來源的報導。

(2) 讀者的責任

以上這個有關不敬虔報導的原則，不只意謂著部落格作者不應該發表不符聖經教訓的評論；同時也表示讀者應當避免閱讀這樣的文章。點閱這類的網站文章，不但使自己吸收許多邪惡的言論，同時也使得倡導不敬虔言論的網站有生存的空間。

如果有屬靈責任感的基督徒肯遠離專登醜聞的網站，這些網站就不會有不敬虔的言論。所有的信徒都應該只推崇能夠建立基督身量的言論（弗4: 12, 16）。因此，如果我們提供他人發言的機會，就難逃要為他們負責任的結果。

(3) 評論者的責任

然而，如果因為某些實際的理由（如：發表的文章太多，或時間太短）或所持的信念（如：園地開放的目的就是為了提供大家有機會發表未經審查的意見），使得部落格的主人不能監控其他人的留言，怎麼辦呢？若知道將會引進不敬虔和不道德的言論，卻仍提供網站供人發表未受限制的言論，這樣做對嗎？

這些問題的答案必須是有條件的肯定。言論自由有時比護衛基督徒的言論正確更重要。在危機發生時，可能容許評論湧流比實施監控來得重要，否則會使人不信任這個部落格。如果一個基督徒的部落格是讓任何人都可以上去發表言論的，盼望讀者慢慢對一切的評論也能培養出「顧客自己留心」的心態（*caveat emptor*, "buyer beware!"）——希望等危機過後，部落格的主人有更多機會按自己信仰的原則來引導部落格上的文字。

總之，基督徒的網路作者若標榜自己的網站為資訊和基督教言論的可靠來源時，他自己就不應發表不符聖經原則的開放式評論。允許他人發表貶抑或毀謗的言論，就是太忽略聖經的教導。羞辱人的機靈言論或是激切的謾罵，讀起來可能很吸引人、有趣又刺激，但神的子民不應倡導不尊崇神的文字溝通方式。

富於爭議性的言論的確比較吸引人，但我們也必須問：「但這樣作會讓誰受害？目的又是什麼？」爭議性的議題當然能吸引更多的讀者群，這就像球賽後的一場打架將吸引許多人圍觀一樣，但使徒保羅寫道：「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4: 17, 29）我們與世界有不同的信仰，在傳遞時所採的原則必須與世人有別。

願神教導祂的兒女如何成為我們網路世界的主！

【我們的事工】

◆更新盼望發展不同語言的《豐盛生命》初信栽培材料：苗文，泰文，荷蘭文以及盲文版。目前我們正在申請這些不同文字的版權許可，特別是盲文版在國內有迫切的需要，希望能盡快開始製作盲文Brille版，求神賜我們通達的道路及經費上的需要。

◆感謝主，更新第一本電子書《揚起生命的帆——2012年更新月刊選集》已於五月底面世，可免費下載，這是送給北美更新讀者父親節的禮物。最近將推出第二本電子書，是李陳長真師母寫的《讓我們露營去！》。此電子書內容原是《瞬間永恆》的一部分，具高品味的娛樂性，頗適於傳福音，希望大家拭目以待。



◆最近更新出版了幾本好書：一是《三問讀經法》（每本美金5元）。這是陸蘇河教授的另一佳作。此書是針對後現代思潮最佳的回應：用三個問題掌握經文的主題與神學思想——教導基督徒找出經文的中心思想和如何有效地讀經。盼望有心的信徒不但能藉此書操練如何讀經，同時也求主賜下基甸300勇士，熟練這三問法，走遍各地，教導人讀經。



◆第二本新書《以基督為中心的敬拜》（簡體版，每本美金29元），是極佳的基督教敬拜學手冊。在教會敬拜組及詩班事奉的

同工們不可不讀。作者柴培爾指出基督教敬拜儀式的傳承，特別是一些重要儀式之規矩的來源與意義。譬如，聖餐儀式中傳道人為何不該站在聖餐桌前分餅杯，或講台的位置該如何放，如何設計合神心意的敬拜等。基督教重視「傳承」，盼這本書能讓我們明白敬拜的真義，使我們的敬拜能討神的喜悅。請洽各地更新書房（聯絡方式請見本刊版權頁）。

◆第三套即將上機的是4本輔導手冊：《單親父母情》、《家有易怒兒》、《注意力缺乏症》、《亞斯伯格症》。更新也希望能在今年出版舊約權威Bruce K. Waltke的大作，中文版《創世記註釋》乙書。更新編輯善於選擇好書，但我們也需要讀者在印刷費上支持我們，今年單在上半年，台灣更新書房已經支出印刷費300萬（約美金10萬）。好書出版後希望您能幫助我們在教會中推介。✎

【我們的需要】

感謝主，負責更新宣教工場上的兩位主要同工——新加坡分會的余達富及緬甸分會的央正義牧師——今年四月22日到五月16日，來美短短三個多星期中，與總會的李定武牧師一同在東西兩岸拜訪了9間華人教會。有機會分享更新宣教的異象與事工簡報。感謝神賜給他們平安的道路，並受到了各教會熱烈的接待。因著此行，也接觸到不少有興趣願意以短宣方式參與更新在緬甸及外蒙古工場的弟兄姊妹及教牧們。我們將陸續跟進，求主加力。並請繼續在金錢與禱告上支持我們的需要。✎

更新傳道會緬甸工場的需要（2013-2014）

I. 事工的展望：

1. 植堂與教會建築物的重修。
2. 苗族神學院的成立。
3. 建立貴概學生中心（貴概離中緬邊界約3小時車程，離臘戍1.5小時車程）。

II. 宣教事工經費預算（2013-2014）

1. 認領贊助計畫（以一整年來預算）

- (1) 目前60位更新同工中有25位同工尚沒有經費支持：
全年預算每位同工每月需 台幣3300元 × 12月 × 25人 = 99萬元
- (2) 目前所收養的200位孤兒中，尚有50位需要人認領贊助：
全年預算一位小孩每月需 台幣1060元 × 12月 × 50人 = 63萬元
- (3) 2013年共有27位神學生需認領贊助：
全年預算一位神學生每月需 台幣1200元 × 10月 × 27位 = 32萬元

2. 農場建設以達到當地事工走向自立自足

- 第一期 預計進行完成日期（2013-2014）
- (1) 已購買的8英畝農地其中3.7英畝需建圍牆所需經費 73萬台幣
 - (2) 在圍好的農地上建蓋一座可以飼養6000隻蛋雞的雞舍 175萬台幣
 - (3) 養殖6000隻蛋雞從雞苗到生蛋所需經費（需四個月，包括飼料，疫苗等） 100萬台幣
 - (4) 建立農地水源及供水系統 24萬台幣
 - (5) 建設農地電力供應系統 30萬台幣
 - (6) 建設可以飼養200隻仔豬的豬舍 71萬台幣

3. 需要一部在農場上客貨兩用的汽車（pick-up truck） 約73萬台幣

另一部用在臘戍的宣教中心、各處福音事工及接待短宣隊上山的麵包車 約90萬台幣

以上三項共需經費 台幣830萬元

*奉獻時請註明為緬北宣教用

【我們的感謝】

時梅 文 / 2013年密西根姊妹讀經營負責同工



感謝神在營會大大的動工，無論是詩歌敬拜、講台信息、小組查經、小組晨更、早晨禱告會，每一次的聚集，都體會到聖靈的同在。我們也非常感謝蘇傳麗秀師母在百忙中，由紐約遠程前來與我們分享神的話語，建造密西根的姊妹。這是密西根第三次舉辦更新姊妹讀經營，而每次的營會我們都很蒙福，今年參加的人數較少，姊妹之間顯得更親密。感謝神使用這個營會，也感謝蘇師母在我們當中的教導。營會結束了，可是聖靈仍然在我們生命裏作塑造的工作。願姊妹們每天都順服恩主釘痕雙手的引領，持續在真道上造就自己，在敬虔上操練自己。



更新傳道會是一個基督教福音派、輔助教會的事奉機構。它是一個超宗派的組織，信仰宗旨與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完全相符合。它的目的在以傳道、門徒訓練、講習班及文字工作，來裝備聖徒，幫助教會，以達到信徒更新，教會更新的目標。更新傳道會在1971年由華人信徒們在美國成立，1977年美國聯邦政府稅務部，1989年香港稅務局及中華民國列為非營利宗教性免稅機構，1995年及1996年分別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註冊，它的經費大部份由信徒及教會自由奉獻來維持。更新月刊全年共出共十期，即一、二與七、八均兩月合為一期出版。本刊免費贈閱，函索即寄。

更新 RENEWAL 信徒更新·教會更新

第二十六卷第五期 二〇一三年六月出刊

發行人：黃珍輝

編輯委員會：〔筆劃順序〕李定武、李陳長真、張麟至

編輯：李陳長真

排版：章俊 美術設計：楊順華

諮詢顧問：〔筆劃順序〕王永信、黃金田、滕近輝、鮑會園

總會董事：〔筆劃順序〕張麟至（主席）、石懷東、李定武、林成蔭、梁金剛、張德健

分會董事：新加坡地區 藍欽強（主席）、李炳新、何錦榮、姜維信、徐銳真、

〔筆劃順序〕張人鹽、張寶華、黃克明、蔡金德、蕭寅謙

台灣地區 李定武（主席）、李勝雄、蘇義雄、林文亮、杜榮華、陳美桂、

黃珍輝

美國總會 200 N. Main Street, Milltown, NJ 08850, U.S.A. Tel: 732-828-4545 Fax: 732-745-2878 E-mail: info@crmnj.org

香港分會 香港上環郵政局郵政信箱號碼33139號 Tel: (852) 2546-5738 E-mail: crm09hk@gmail.com (奉獻支票請開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台灣分會 237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18號二樓 Tel: (02) 2673-3600 Fax: (02) 2673-9801 E-mail: crmtaiwan7@gmail.com 劃撥13913941 基督教更新傳道會

新加坡分會 Christian Renewal Mission 35 Kallang Pudding Road, Tong Lee Building, Block A, #10-01, Singapore 349314

Tel/Fax: 65-67481994 E-mail: crmsg77@yahoo.com.sg

<http://www.crmnj.org>